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规〔2021〕36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劳动保障监察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保障公民、法人等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并就法律适用、处罚种类以及罚款幅度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综合考虑法律因素和事实因素。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进行综合裁量：

（一）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因素，包括是否造成劳动者死亡或伤残、是否涉及劳动者人数众多等；

（二）当事人主观因素及整改态度，包括是否有主观故意、是否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是否及时改正、是否采取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措施、是否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是否有隐匿、转移资产

或伪造、转移、销毁证据的情况等；

（三）违法行为性质因素，包括违法行为是否持续较长时间、是否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

（四）社会影响程度因素，包括是否受到国内或国外媒体关注报道、是否造成劳动者反应强烈或群体上访等；

（五）政策、标准变更或不明确等因素；

（六）其他应当予以考虑的因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劳动者人数较少；

（二）当事人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处罚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众多，或者造成劳动者死亡或伤残等重大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拒不采取改正措施的；

（三）当事人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四）当事人在3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见附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执行情况，作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

第十条 本规定及附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本规定及附件中所称的“3年内”，从对上一个同类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的通知》（沪人社监发〔2015〕24号）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罚款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但在查处过程中及时改正,积极减轻或消除违法后果的: a、未在为未成年工安排工作岗位前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的; b、未在使用未成年工工作满1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 c、未在未成年工年满18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	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a、未在为未成年工安排工作岗位前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的; b、未在使用未成年工工作满1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 c、未在未成年工年满18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	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同一违法行为3年内再次发生的	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警告、罚款	受侵害劳动者人均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不满54小时	给予警告
				受侵害劳动者人均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54小时、不满72小时	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受侵害劳动者人均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72小时、不满90小时	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受侵害劳动者人均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90小时的	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罚款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但在查处过程中及时改正，积极减轻或消除违法后果的：a、阻挠行政执法人员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的；b、阻止或阻挠行政执法人员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的；c、不配合由行政部门委托的会计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的；d、采取其他措施阻挠行政部门了解案件事实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a、阻挠行政执法人员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的；b、阻止或阻挠行政执法人员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的；c、不配合由行政部门委托的会计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的；d、采取其他措施阻挠行政部门了解案件事实的	处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a、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阻挠行政执法的；b、同一违法行为3年内再次发生的	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罚款	单位存在未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情形，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存在未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情形的，经教育后仍未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一违法行为3年内再次发生的	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5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罚款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教育后及时改正或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a、责令单位改正单位拒不改正的; b、拒不履行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a、责令单位改正单位拒不改正的;b、拒不履行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处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a、向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改正材料的;b、同一违法行为3年内再次发生的	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